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59號

原告 閎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吳坤木

訴訟代理人 莊振農律師

區育銓律師

被告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憲章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1,015元（計算

式：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21,500元 $\times$ 31.21平方公尺＝

671,01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
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

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